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业务开展背景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防范和降低汇率变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未来一年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交

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交易终止时止。

#### （六）授权事项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 三、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相关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 4、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5、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5、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相关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